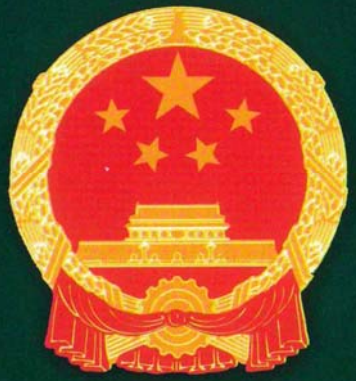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建35052520260006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6GG00636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6年11月12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永春鹏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永春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
建 设 位 置	永春县石鼓镇洑江村
建 设 规 模	总建筑面积13267.9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3243.55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24.3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